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

法規編號

Reg-學-37

訂定單位：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0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92 年 0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94 年 06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3	94 年 0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4	95 年 04 月 28 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61685 號函同意核定
5	95 年 0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6	98 年 09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7	99 年 0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	99 年 05 月 31 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90081923 號書函同意核定
9	100 年 10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	100 年 11 月 08 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199398 號函同意核定
11	102 年 04 月 09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46445 號函同意核定
12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9 條
13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7.8.9.13.14.20.26 條
14	102 年 11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63709 號函同意核定
15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6	109 年 06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1236 號函建議再修訂
17	109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6575 號函建議再修訂
18	109 年 11 月 23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67178 號函核定
19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20	111 年 04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38341 號函核定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配合其修改之內容，同步修訂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之條文。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依據新修正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調整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內容和說明。
- 二、第四條委員教師代表人數調整，以符合若有特教生申訴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的規定。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二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二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新增此但書。</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得連選連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同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且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委員之配置與組織如下： 一、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二、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u>三、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具心理、教育、法律相關或其他專長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u> <u>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擔任。</u> <u>五、校外公正代表一人：具法律專業素養者優先。</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得連選連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同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且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委員之配置與組織如下： 一、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二、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u>三、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u> 四、教師代表六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具心理、教育、法律相關專長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五、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擔任。</p>	<p>1. 刪除教育行政代表一人，調整教師代表人數為七人，若申訴學生具特教身分，委員數外加特教專家二人時，亦符合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的規定。 6. 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而非全部教師代表委員都得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故調整。</p>

<p>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或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二人，擔任當次申訴委員。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本會於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後二十日內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校外公正代表一人：具法律專業素養者優先。 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或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二人，擔任當次申訴委員。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本會於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後二十日內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轉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轉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u>辦理</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同步修改。</p>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

92.02.1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4.2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003834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學生申訴委員會組織與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前二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會以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申訴案件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得連選連任。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同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且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委員之配置與組織如下：
一、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
二、學校行政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三、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具心理、教育、法律相關或其他專長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擔任。
五、校外公正代表一人：具法律專業素養者優先。
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或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二人，擔任當次申訴委員。
本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於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後二十日內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第六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可以延長十日提出書面申請。

申訴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申訴書應提下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

-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名稱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科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六、提出申訴的日期。

前項各款所定應提出之事項，申訴人未提出者，本中心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本會處理，本會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

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

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九條

本會之召開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如申訴人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則出席委員須達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如為申訴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得列席說明，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委員如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迴避原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概略如下：

- 一、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

於申訴評議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若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二、委員如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三、本會主席如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本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十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亦得邀請心理、教育、特殊教育、法律或其他有利申訴案件之評議之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十四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及案件之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與相關隱私應予保密，但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相關當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陳述、準時到會說明者，本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則依照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就讀」。

具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習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

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申訴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申訴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前項申訴評議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

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申訴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本校學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